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7日（星期四）上午9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参与表决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马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项目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美国乔治亚州CyanVac LLC（以下简称“美国CyanVac公司”）共同设立新的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致力于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性的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

合资公司拟于美国特拉华州以C类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设立，合资公司现阶段发售6,000万股，其中普通股4,800万股，种子类优先股（“优先股”）1,200万股，每股购买价均为0.50美元。美国CyanVac公司同意以估值2,400万美元的无形资产出资认购4,800万普通股，占合资公司80%的股权；公司同意以600万美元现金认购1,200万优先股，占合资公司20%的股权。

合资公司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美国 CyanVac 公司有权推选三名董事，公司有权推选一名董事，另外一名董事由双方共同选举产生。董事会将按照《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及章程细则等规定按照合理的商业惯例，尽商业上合理地努力促成合资公司的业务。

本次投资完成后，合资公司将获得美国 CyanVac 公司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在除中国外的世界范围内的权益并实施疫苗的研制开发。未来产品一旦成功上市，将满足全球对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的巨大需求。成功研发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后，公司不仅可以充分享受创新疫苗开发上市的利润，还可以使公司在原有疫苗产品的基础上扩大产品种类，有助于满足公司谋求进一步发展的需求，并加速公司国际化进程。

公司独立董事均对本次投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事项请详见《关于呼吸道合胞病毒疫苗项目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6）。

表决结果：9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